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粤人社办〔2020〕41号

---

## 转发关于加强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规范实施《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保证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退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鉴定工作质量，严格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现将《关于加强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职司便函〔2020〕44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严格做好职业技能鉴定业务风险防控。**加强对考试计划和考试批次的合理性审核，对有苗头性、倾向性的考试计划，要提前核实相关情况，严防突击考试。对报名资格审核、考场安排、考评人员派遣、抽题组卷等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进行严格把关和防控，提前排查和疏导业务风险点。

二、严肃考场纪律并落实考场疫情防控工作责任。严肃考风考纪，严防替考、集体作弊和高科技作弊，切实维护考试公平、公正。严格按照《关于恢复线下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活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指南》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落实考场疫情防控措施，做到常抓不懈。

三、严格做好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管理。针对近期增加的考试计划和考试批次，要加大对考务档案的抽查和现场督考力度，严防突击发证、滥发证。切实按照业务规范流程以及收尾鉴定的时限要求核发职业资格证书，做到全程留痕。

四、严格职业资格证书数据上网工作。按要求每月15日前完成本地区上一月份所核发的职业资格证书数据采集核验上报，严禁突击上报大批量积压的历史证书数据。已上网证书数据信息更正，必须严格把关，严禁违规修改或删除证书信息，确保证书数据准确可靠、真实有效。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9月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司局函件

---

人社职司便函〔2020〕44号

## 关于加强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管理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行业组织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兵员和文职人员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80号）要求，为规范实施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保证鉴定质量，严格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维护证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现就加强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规定组织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严禁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之外开展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工作。

二、严格执行现行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严禁突破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规定

对考生的申报条件进行审核。

三、加强职业技能鉴定命题管理，保证命题质量。各地在组织开展职业技能鉴定时应按规定使用国家题库，从国家题库中抽取试题组卷。

四、严格按照职业技能鉴定有关规定，加强考务管理，规范工作秩序，强化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档案管理，做到全程留痕。

五、严格做好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管理，严禁在退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前违规突击鉴定、颁发职业资格证书。加强职业资格证书数据审核，填报《全国集中管理监管库职业资格证书数据审核确认表》，确保每本证书数据准确可靠、真实有效，严禁问题数据入网。

六、强化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督导，加强对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和考评员、督导员等人员的管理，加强现场督导。畅通监督举报渠道，设立并公布监督电话，对群众举报的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全国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监督举报电话：010—8466123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9月3日印发

---